2025年度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承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区森林、林木、林地登记，水域、滩涂渔业养殖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的业务、事务性工作。

3、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受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土地权属管理相关工作。

4、承担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及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开发利用工作。

5、承担全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国土资源调查测绘、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对分局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6、承担不动产登记资料及档案管理、查询、利用和共享工作。

7、承担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8、对各区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9、配合市房地产交易管理中心开展房屋交易管理工作。

10、承办市国土资源局（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群

办、监察室、后勤管理科、综合科、政策法规科、业务运行科、业务咨询科、质量管理科、权属管理科、审核登记科、信息管理科、档案管理科、权籍调查一科、权籍调查二科、权籍调查三科、权籍调查四科、校场大道分中心、中山路分中心、华侨路分中心、中央门分中心、河西分中心、仙林分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进一步聚势赋能，在激发党建内生动力上务实功。

1.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化中心组领学、支部齐学、党员自学、青年跟学“四学联动”机制，细化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党支部月度学习清单；建立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完善线上学习平台，丰富线下理论课堂，着力提升党员干部用新理论、新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抓紧抓实党建工作，立足“最基础环节、最基本工作”，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与提质量、强功能并举，深入抓好“四强”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夯实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积极探索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做好党员日常教育、专项培训，不断增强党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3.擦亮品牌成色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深化锻造在中心

党委“红色登塔”引领下的“1+5”党建与业务融合品牌矩阵，用发展的理念、创新的思路拓展融合载体，深化党支部结对共建、联学联建，汇聚服务改革正能量；做好党建与中心重点任务结合文章，围绕服务、改革、安全3个方面的难题堵点，全方位开展“党建+”攻坚行动，以集智攻关推动破题出策，显现融合成效。

4.纵深推进党风廉政暨反腐败斗争。紧扣党风廉政暨反腐败斗争新特点新形势新动向，接续释放“保廉登”特色监督品牌威力，坚决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在防风险、树正气、立形象、保执行四方面作用，在风腐问题同抓、八小时内外齐管、风险点与基本面联控、精准改与长久治共进上功夫；以群众身边的不动产“登记难”专项整治、持续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等为牵引，构建筑牢覆盖教育监督、惩处惩治、整改提升、建章立制全周期的防控监管工作闭环，实现正风肃纪、海晏河清。

（二）进一步创新突破，在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上显实绩。

1.实现“全程网办”扩容提质。对标杭州等城市先进做法，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支撑和服务保障力度，加速形成“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登记模式。分类研究、逐步拓展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程网办”，面向中介机构、开发企业、金融机构等做好宣传引导和培训指导，提升网办服务质效。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客服系统，提升咨询服务保障能力。

2.推进南京都市圈城市“跨城通办”。按照全程网办为

主、线下帮办为辅的模式，加强与南京都市圈城市合作，推进南京都市圈“跨城通办”；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服务质效，加强与更多城市合作，不断拓展“跨省通办”朋友圈。

3.拓展“全市通办”业务覆盖面。协同税务、房产、南京银行等部门，在“专窗申请、跨区办理、线上缴费、电子证照（快递送证）”模式下，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标准，拓展常规登记业务为线下“全市通办”，扩大服务覆盖面。

4.着力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全市涉及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件事一次办”的服务广度及深度，在配合做好公积金贷款“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的基础上，拓展“一件事”场景应用，整合提升服务效能。

5.进一步深化电子证照应用。以电子为原则、纸质为例外，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生成及应用，在登记业务中深化身份证明、婚姻等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企业群众便利度。

（三）进一步发力攻坚，在彰显便民利企作为上办实事。

1.深化“多测合一”技术和成果应用。加强“多测合一”理论研究及业务实践，将“多测合一”拓展至新建项目。加强与规划审批衔接，以满足规划审批多元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研究固化“多测合一”及各分项测绘的技术规则，形成相应技术方法，不断提升成果输出效率。

2.进一步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拓展“供地后三证同发”“交地即抵押”“竣工即发证”“交房即发证”服务范

畴，提升“无还本续贷”便利度，促进企业拿地、开工、融资更便利。加强技术论证和流程优化，结合“多测合一”开展全业务地籍调查，实现在规划验收阶段形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所需的地籍调查成果。

3.深化规划用地审批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应用。进一步拓展局内部数据共享应用场景，分步推进房地一体首次登记等业务“零材料”办理，高效能回应企业群众诉求，服务支撑重大项目。

（四）进一步示范带动，在推动业务提质增效上亮实招。

1.加强业务建设深化“同市同标”。修订完善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审核操作手册，加强业务交流指导，进一步统一全市业务标准，实现全域无差别办理。对照省厅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有序推广“不对应审核”模式，推动不动产登记标准化、规范化。

2.稳步推进“大运行”体系化建设。聚焦业务运行管理制度建设，推进业务运行与管理系统化、规范化。完成《业务运行手册》（登记资料查询业务篇），规范登记资料查询业务流程，明确各类业务办理要点及注意事项，逐步完善覆盖全业务的“大运行”体系规范。

3.提升档案管理数字化水平。顺应网办改革要求，积极优化不动产登记电子资料归档形式、内容、流程和方法，不断完善电子资料和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功能，满足各类查询利用需求。完成2016年以前房产抵押登记档案的扫描著录，以及

2021-2025年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标签粘贴工作，做好档案数字化建库工作。

（五）进一步稳扎稳打，在构筑风险防控屏障上见实效。

1.扎实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落实精准监督、融合监督要求，强化廉政作风与业务运行、成果质量、依法行政、服务作风等的联合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跟进监督，持续延伸拓展监督广度、深度，为提升全面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执行能力建设提供作风支撑。

2.全面推广“不对应审核”模式。对照省厅工作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持续优化、提升“不对应审核”模式，适时对适用范围、系统功能进行调整，做好运行情况的梳理总结与推广应用，推动不动产登记标准化、规范化。

3.持续深化便民利民窗口建设。全面落实全国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指南。以“保廉登课堂”为载体，紧扣窗口工作实际，面向窗口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沉浸式廉政作风教育。聚焦主责主业，研究完善分中心质量分目标，并分解压实到相应的行政管理岗位和事务岗位，系统性提升窗口管理质效。

（六）进一步精耕细作，在提升内控管理效能上出实策。

1.细化构建中心职能域。从编办核定职责定位入手，立足中心实际，进一步加强科室职能及岗位设置的评估与优化设计，明晰部门管理边界、岗位职责边界，避免职责交叉，以层层向下分解及层层向上支撑增加中心与职工的黏性与共生性。加强队伍建设，从工作实绩、能力素养、岗位历练、廉政作

风、管理潜质等多维度优化职工画像因子，赋值新一轮竞岗聘用工作，选拔能岗相适人才，以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

2.持续提升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精细化水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深化零基预算管理，严控运行保障成本，把牢预算编制、资金使用、政府采购等关口，压减非紧急、非必要运行项目，致力建设节约型中心。加强物资、公务车等后勤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做好办公物资消耗和工作量的关联分析，提升物资管理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公务用车、加油严格落实一车一档一卡制，进一步提高车辆使用效能。

3.深化中心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梳理体系文件，修订更新发布质量手册等体系文件，确保体系优质高效运行，有力支撑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丰富培训形式，针对新要求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不断提升培训质效和职工综合能力；定期开展业务考核，以考促学，营造积极学习氛围。

4.做好全业务窗口建设改革的配套工作。结合中心受、审分离及窗口业务平行受理、岗位设置调整等举措，切实做好相关调研及工作量测算工作；针对各项举措试点及运行情况，加强业务运行保障和运行监测。

（七）进一步强基固本，在深化数据治理应用上下实劲。

1.积极推进三维地籍试点应用。聚焦土地立体开发利用、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领域，探索三维激光扫描等新技术的应用，提升点云数据处理及三维建模效率，为三维地籍构建奠定数据基础；探索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立体分层确权、三维地籍调查与登记等应用场景的融合应用，构建可常态化应用的技术体系、业务体系、信息化体系，推动地籍管理从二维到三维、从土地空间拓展到国土空间的转变。

2.加快建设地籍数据库。按照新时代地籍管理工作定位，开展确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等地籍数据整理入库和归集，逐步建设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纽带，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流程全贯通、全面互通共享的地籍数据库，不断夯实不动产和自然资源产权底板，有效支撑确权登记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

3.推进不动产登记数据深度治理。以宗地为单位完善不动产主体、客体、权利、登记业务四位一体数据内容，优化业务、平台、档案、数据逻辑关系，建立健全标准统一、内容完整、一码关联、互通共享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体系，全面实现不动产单元空间落图、登记信息补充入库、图属档电子证照动态关联，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巩固提升数据质量，满足上级数据汇交要求，支撑登记业务高效办理、改革举措有序落地，推动自然资源数字化转型。

4.持续提升信息化服务保障水平。坚持信息安全底线思维，强化整体统筹，聚焦优化流程与深化应用两个方面，创新业务办理流程，优化抵押权登记办理模式，通过旧抵押权变更、注销，以及新抵押权设立等登记业务合并办理，实现“无

还本续贷”、抵押登记无缝衔接；深化自助服务应用，统一线下线上查询逻辑，提升多端查询服务体验，丰富不动产权证书附图库成果，实现线下证书自助打印、线上附图“码”上看。

第二部分

2025年度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4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5,061.93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60
九、其他收入	26.1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22.53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93.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36.57**	**本年支出合计**	**9,736.5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36.57**	**支出总计**	**9,736.57**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36.57	9,736.57	4,648.54					5,061.93			26.10						
501017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9,736.57	9,736.57	4,648.54					5,061.93			26.1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736.57	6,652.95	3,08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60	52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60	52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9	5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74	30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7	154.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22.53	4,538.91	3,083.6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622.53	4,538.91	3,083.62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622.53	4,538.91	3,083.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44	1,5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44	1,59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66	309.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3.78	1,283.78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48.54	一、本年支出	4,648.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4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34.5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93.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648.54	**支出总计**	4,648.54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8.54	4,648.54	4,620.12	2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60	520.60	492.18	2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60	520.60	492.18	28.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9	55.99	27.57	2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74	309.74	30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7	154.87	154.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34.50	2,534.50	2,534.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34.50	2,534.50	2,534.5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534.50	2,534.50	2,5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44	1,593.44	1,5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44	1,593.44	1,59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66	309.66	309.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3.78	1,283.78	1,283.78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8.54	4,620.12	2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3.90	3,973.90	
30101	基本工资	611.81	611.81	
30102	津贴补贴	749.66	749.66	
30107	绩效工资	716.70	716.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74	309.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87	154.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00	15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7	18.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66	309.66	
30114	医疗费	73.89	73.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7.60	87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		28.42
30201	办公费	25.30		25.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22	646.22	
30301	离休费	34.03	34.03	
30302	退休费	606.29	606.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5.9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8.54	4,648.54	4,620.12	2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60	520.60	492.18	2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60	520.60	492.18	28.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9	55.99	27.57	28.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74	309.74	309.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7	154.87	154.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34.50	2,534.50	2,534.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34.50	2,534.50	2,534.5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2,534.50	2,534.50	2,53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3.44	1,593.44	1,593.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3.44	1,593.44	1,593.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66	309.66	309.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3.78	1,283.78	1,283.78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648.54	4,620.12	2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73.90	3,973.90	
30101	基本工资	611.81	611.81	
30102	津贴补贴	749.66	749.66	
30107	绩效工资	716.70	716.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74	309.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87	154.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00	15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7	18.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66	309.66	
30114	医疗费	73.89	73.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7.60	87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		28.42
30201	办公费	25.30		25.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6.22	646.22	
30301	离休费	34.03	34.03	
30302	退休费	606.29	606.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5.9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8.33		208.33
货物							117.33		117.33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17.33		117.33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液晶显示器	集中采购			0.70		0.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扫描仪	集中采购			0.70		0.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高拍仪	集中采购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测绘仪器	集中采购			7.50		7.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桌类	集中采购			0.18		0.18
	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点工作经费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5.00		15.00
	不动产登记中心办证点工作经费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45.00		45.00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轿车	集中采购			18.00		18.00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小型客车	集中采购			18.00		18.00
	办公设备购置（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信创）	办公设备购置	A4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			4.40		4.40
服务							91.00		91.00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91.00		91.00
	移动办公及内网综合服务	委托业务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			20.00		20.00

	费								
	运转类-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单项核定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71.00		71.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736.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86.8万元，增长3.0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9,736.57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9,736.5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4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13.96万元，减少31.2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部分经费资金由经营性收入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061.9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4.66万元，增长88.37%。主要原因是拓展新业务，增加服务内容，勘丈服务费等经营收入比上年增长。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2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1万元（去年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计利息收

入、报废资产处置收入等比上年略有增长。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9,736.5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9,736.57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20.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支出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2.22万元，减少2.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较多，新进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低，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比去年减少。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7,622.53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基本运行支出和业务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00.43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经营性收入增加，增值税等税费也相应的增加。新档案楼水电、消防、电梯、空调、配电房等设备维保运行费用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93.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改革支出，包括职工住房公积金、逐月住房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1.41万元，减少0.0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较多，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逐月住房补贴基数较低，造成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比去年减少。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合计9,736.57万元，

包括本年收入9,736.5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48.54万元，占47.7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5,061.93万元，占51.99%；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26.1万元，占0.27%；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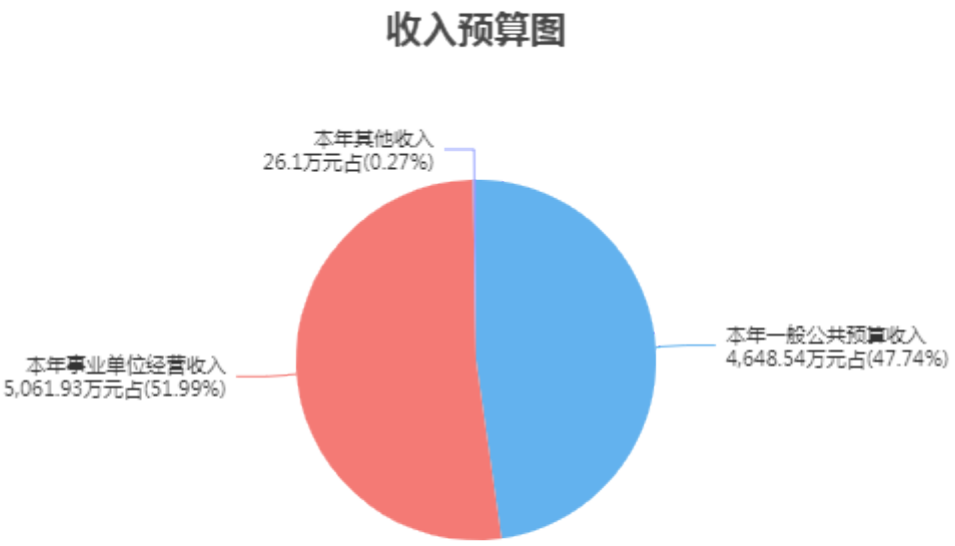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9,736.5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52.95 万元，占 68.33%；

项目支出 3,083.62 万元，占 31.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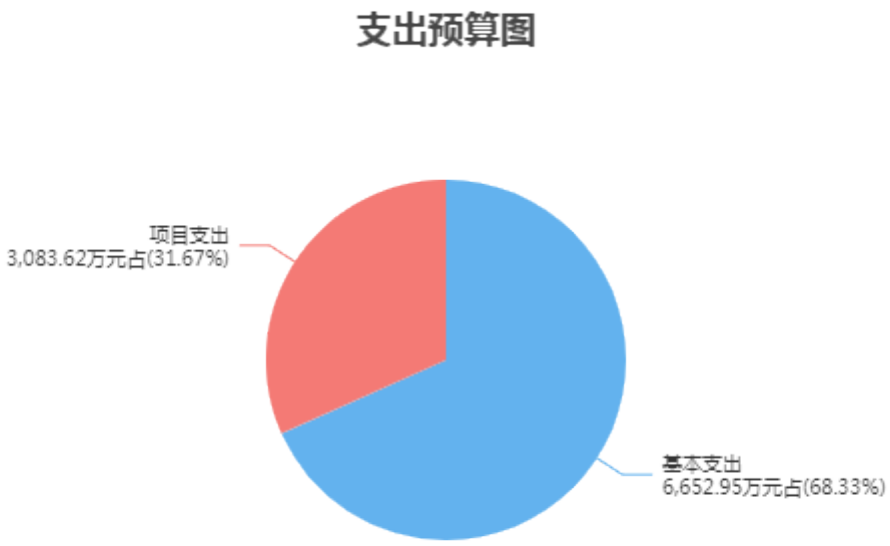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4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13.96 万元，减少 31.2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支出。部分经费资金由经营性收入安排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648.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7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13.96 万元，减少 31.26%。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资金由经营性收入安排支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27.54%。主要原因

是离休人员费用标准调整，以及退休人员数量增加，相应的费用也随之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09.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21万元，减少4.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较多，新进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低，造成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54.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万元，减少4.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较多，新进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较低，造成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减少。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支出2,53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00.33万元，减少45.32%。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资金由经营性收入安排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09.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13万元，减少9.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较多，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较低，造成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比去年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283.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72万元，增长2.62%。主要原因是在职和退休

人员数量增加，造成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比去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648.5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2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48.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13.96万元，减少31.26%。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资金由经营性收入安排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648.5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2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二）公用经费28.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64万元，变动原因经费资金由经营性收入安排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64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资金由经营性收入安排支出。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资金由经营性收入安排支出。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资金由经营性收入安排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8.3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17.3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91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9,736.57万元；本单位共1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3,083.62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